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正商發展就該等交易訂立主服務協議。

由於正商發展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Huang女士之配偶，Huang女士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正商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正商發展就該等交易訂立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服務協議

### 背景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有意自正商發展集團獲取該等服務及不時就該等交易與正商發展集團訂立新安排。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正商發展

### 該等交易之一般條款

根據主服務協議，正商發展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主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正商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最終協議，惟須待及受限於並遵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協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交易按下列形式進行：

- (a) 於本集團及正商發展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 (b) 按本公司制訂並經主服務協議訂約雙方確認之服務計劃為基準；
- (c) 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自(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
- (d) 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年度上限、適用法律、主服務協議及相關最終協議。

##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正商發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i)承包服務及(ii)本公司與正商發展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類別服務。

## 先決條件

主服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方可作實。

## 年期

除非根據主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否則主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初步年期」)。倘遵照主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例如就重續主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如有)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如適用)時,主服務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年期),惟根據主服務協議提早終止除外。

## 定價政策

各最終協議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正商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就根據各最終協議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而言,相關招標過程後選中之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不時簽訂之招標文件及建築合約,提供建築及有關服務。本集團就承包服務應付之費用金額基於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投標程序將提交之費用報價,而投標程序將須經過下文「甄選建築公司的流程」所載遴選程序,方可作實。

根據主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或透過經本集團與正商發展集團根據相關最終協議另行協定之方式支付及清償。相關支付及清償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市場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正商發展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2,000,000	36,000,000	15,000,000

各年度上限乃參考正商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參與承接或獲邀請投標之該等服務預計數量而釐定。

上述預計數字乃基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董事所知悉)現有及未來項目之可能擴展釐定，並主要假設於預計期間，(i)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承包服務之投標中標；及(ii)市場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或正商發展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甄選建築公司的流程

根據《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其中公開招標應當在國家指定的報刊和資訊網絡上發佈招標公告，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有關邀請招標，招標人應當向三家以上具備承擔施工招標項目的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依法必須進行施工招標的項目提交，如投標檔的投標人少於三個，招標人在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後，應當依法重新招標。重新招標後投標人仍少於三個的，如工程項目屬於必須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報經原審批部門審批、核准後可以不再進行招標；其他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人可自行決定不再進行招標。

在甄選項目潛在投標人(包括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完成規模及類型可資比較的發展項目的相關從業經驗、工程報價、售後服務、建築工程質量、施工進度、所持資質類別、管理團隊的規模及組成。

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按相關招標機構之評審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評估遴選，並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報價費用、施工進度、建築工程質量、建築計劃、人力資源分配以及安全措施及標準。

由於投標人之報價可能因不在合理範圍內而未能中標，若經計及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全部條款及服務，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依據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提供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認為於初步年期內正商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具備所需資格和經驗，以優質水平提供該等服務，且該等服務之主服務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單一基準，就與正商發展集團進行全部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事先批准，從而減輕本公司就簽立或重續該等服務之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正商發展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據董事所知，正商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正商發展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Huang女士之配偶，Huang女士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正商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有關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正商發展集團之最高總年度交易金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服務」	指	由正商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一般建築、土木工程、樓宇外部及室內設計、樓宇維修、修葺、保養、諮詢及其他服務、拆卸、打樁及地基、樓宇及物業裝置設備及裝飾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建築及樓宇設備及材料供應、機電工程項目、空調供應及安裝、暖氣及通風系統、消防服務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供電系統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於其年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之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須待本公佈「主服務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主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年期」	指	具有本公佈「主服務協議」一段「年期」分段所載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協議
「張先生」	指	張敬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Huang女士」	指	Huang Yanping女士，為張先生配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承包服務以及本公司與正商發展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類別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正商發展」	指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正商發展集團」	指	正商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商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股本中擁有權益致使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主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